

淮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淮安办〔2020〕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 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安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和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苏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苏安监〔2017〕81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度，有效压降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指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二、实施联合惩戒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7、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8、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9、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10、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

借资质的。

11、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联合惩戒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三、建立信息公开共享机制

（一）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公示

1、联合惩戒信用信息报送。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定期将监管行业系统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送至信用管理部门。报送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生产经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性别及身份号码（公示时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

（2）相关责任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职务等；

（3）违法失信主要事实；

（4）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情况。

2、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门与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用档案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信用平台数据库，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重要内容。

3、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公开。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推送至信用平台，及时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向全社会公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二）“黑名单”信用信息公开

1、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数据，除事故类的信用数据外，其他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要由行政执法人员核查、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能纳入信用平台数据库。

2、符合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正式列入“黑名单”前，应急管理部门应制作《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列入“黑名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3、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4、经告知、复核等程序维持原有处理意见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后，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经国家应急管理部公示确认后，及时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和市级信用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联合惩戒措施职责分工

（一）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应按照准编发〔2020〕63号文件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并落实以下措施：

1、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增加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2、组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进行约谈；

3、取消企业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

4、对企业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5、增加有关负责人、安全员参加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的频次和学时；

6、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7、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二）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依法限制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五）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六）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时的重要参考依据。（**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

（七）在授文明单位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八）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九）对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暂停新重大项目审批。（**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十）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对失信当事人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在申报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的企业进行信用审查时，对纳入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限制。（**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二）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土地使用和、采矿权取得等环节中，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加油站点和拍卖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限制市场准入。（**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十五)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录入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记录在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的被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六)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保险费率。**(责任部门:市银保监分局)**

(十七)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责任部门:市各有关部门)**

五、联合惩戒信用修复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一)“黑名单”的移出

1、生产经营单位在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移出申请,同时附整改落实情况有关资料台账。

2、经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复核,符合移除条件的报送至省应

急管理厅审核验收后，上报国家应急管理部审定移出，同时向社会公布。

（二）联合惩戒情形的修复

1、纳入联合惩戒的对象，可以在失信行为整改后、惩戒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2、行业监管部门及时组织进行符合，确认整改到位后，提出同意修复意见。

3、市信用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信息通报对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修复。

对在一年时间内达不到修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急管理部门将会同信用部门进一步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六、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惩戒措施

行业监管部门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惩戒措施按照第四项联合惩戒措施职责分工（一）中 1-5、7 条实施。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体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沟通。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制度，推进联合惩戒的举措有效实施。各县区安委办、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联合惩戒相关材料

料。

(三)加强督查。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每半年对部门联合惩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未执行联合惩戒有关规定执行的，督促其立即整改，并视情提请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附件：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表

淮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30日



附件

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	主要违法、失信行为事实	行政处罚、处罚情况	主要负责人	有关责任人	企业类别	信息采集部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淮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印发
